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重组事宜。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无偿划转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一汽股份持有一汽夏利761,427,61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73%。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697,620,651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一汽夏利697,620,651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43.73%）。

2、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拟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100%股权及鑫安保险17.5%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100%股权和鑫安保险17.5%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100%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100%股权、物总贸易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05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总计为3,976,627,415股。最终发行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铁物股份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一汽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合计持有一汽股份100%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夏利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铁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761,427,612	47.73%	63,806,961	1.15%
2	一汽财务公司	2,960,375	0.19%	2,960,375	0.05%
3	铁物股份	-	-	2,100,077,024	37.69%
4	芜湖长茂	-	-	1,095,391,932	19.66%
5	结构调整基金	-	-	730,261,288	13.11%
6	工银投资	-	-	365,130,644	6.55%
7	农银投资	-	-	182,565,322	3.28%
8	润农瑞行	-	-	109,539,194	1.97%
9	中国铁物	-	-	73,026,129	1.31%
10	伊敦基金	-	-	18,256,533	0.33%
11	其他社会公众 股东	830,786,033	52.08%	830,786,033	14.91%
	合计	1,595,174,020	100.00%	5,571,801,435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595,174,020股，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64,387,9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2%，一汽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一

汽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合计持有一汽股份100%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为一汽夏利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71,801,435股，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汽财务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76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持有上市公司2,100,077,0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69%，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持有上市公司73,02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3,103,1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00%；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和工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一汽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披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公司出售鑫安保险17.5%股权的实施还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